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6日（周四）至2019年9月27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（周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6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27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,283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6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50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32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61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,853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5250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提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范维澄、肖贤琦、袁宏永、李甄荣、苏国锋、武晓燕、吴鹏、梁光华、申世飞、陈涛*¹、陈涛、疏学明、杨锐、孙占辉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8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85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¹ 公司自然人股东有两人同名，均为“陈涛”，为示区别，以“陈涛*”区分两位同名的股东。

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提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范维澄、肖贤琦、袁宏永、李甄荣、苏国锋、武晓燕、吴鹏、梁光华、申世飞、陈涛*、陈涛、疏学明、杨锐、孙占辉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8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85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